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5〕34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 管桩及导管架制造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长风新型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管桩及导管架制造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管桩及导管架制造厂工程项目位于陆丰市临港工业园罗湖大道1号。占地面积134430.17平方米，建筑面积97310.5平方米，建有主结构车间（1F）、涂装车间（1F）、危废仓（1F）、油漆库（1F）、附属结构车间一（1F）、附属结构车间二（1F）、综合楼（6F）、门岗（1F）、地下一体化泵房水池。本项目建成后年产13800吨导管架和64000吨钢管桩，总投资10亿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绿化灌溉及道路冲洗；项目厨房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应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的较严者要求，近期通过槽车运送至陆丰市碣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陆丰市海工基地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并正式投产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该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钢件表面喷砂工序的喷砂粉尘应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过“丸砂分离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喷涂废气应整体密闭收集并经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食堂油烟应经过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经处理废气通过不低于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二甲苯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有组织废气排放《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的标准要求。

切割烟尘应经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应经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烟尘经处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应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区内VOCs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的风机设备，做好对设备的消音减振处理，在气动噪声设备上设置相应的消声装置、加装隔声罩，厂界设置实体围墙隔声等，确保项目西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满足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及废包装物、喷砂粉尘固废、切割烟尘固废、焊尘和焊渣应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催化剂应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废涂料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手套和废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应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转运执行《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贮存风险防范与管理、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风险防范与管理、物料泄漏的防范及应急措施、生产过程风险防范与管理、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风险防范措施和工程运营环境管理，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广东源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1日
